

证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编号：临 2012--0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接到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针对公司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2 年 1 月 17 日，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了以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67,840,000 股为质押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兆麟支行贷款的质押，该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2012 年 1 月 17 日，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90,000,000 股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期限 1 年，该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